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设立登记听证告知书

穗市监撤听字〔2023〕412号

广州撰卿贸易有限公司、杨永秀：

本局对广州撰卿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证明骗取设立登记行为的有关调查已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该单位设立登记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

一是广州撰卿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向原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登记，提交了有“杨永秀”签名的相关申请材料。原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16年3月24日予以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股东为杨永秀。

二是本局于2023年7月收到群众反映广州撰卿贸易有限公司提交假冒其签名材料办理设立登记的材料后，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

三是经核查，广州撰卿贸易有限公司不在注册地址经营且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本局于2017年11月16日依法将广州撰卿贸易有限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

四是根据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中广测〔2023〕文鉴字第0340号），杨永秀从未在广州撰卿贸易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材料上签名，广州撰卿贸易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材料上有关杨永秀的签名，不是本人所写。

根据上述情况,本局认为广州撰卿贸易有限公司提交假冒杨永秀签名的申请材料,骗取公司设立登记的行为,构成《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所指向的“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根据该条款规定,本局拟撤销于2016年3月24日作出的准予广州撰卿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洁雯、龚学恒 联系电话: 020-36067289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年 月 日	是否要求 举行听证	
送达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备注	